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1289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05756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5426B 號令修正第七點、第九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60799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學生參加建教合作,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建教生能順利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建教生:就讀公、私立學校建教合作班,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但參加本署指定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僑生,得不受國籍之限制。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學校。

三、建教生免納學費,並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之當學年度雜費收費數額,免納雜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及雜費,由本署補助;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雜費:

1、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期間,由本署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班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核定期間未滿一學期且跨學期者,以一學期計。

2、建教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3、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建教生,於原就讀期間已申請本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之就讀群科條件,其得申請本補助之額度優於原已申領之補助者,得扣除原已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4、本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建教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建教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補助款之額度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基礎訓練

- 1、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 2、實習材料費（包括雜支）：依人數及科別予以補助；每班除最高得支用百分之二十作為雜支外，其餘以提供建教生技能訓練、實習使用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3、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導師職務加給、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職前訓練

- 1、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 2、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前項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實施時數及補助項目金額，規定如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所需經費，由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六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六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七十。

五、學校申請補助，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年度基礎或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包括點名紀錄、訓練課程表，如附表三）、結訓建教生名冊（如附表四）與訓練日誌影本，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五）與申請補助經費統計表（如附表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向各該政府提出，並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轉本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應就第一項申請之補助額度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該政府主管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予通知。

六、學校實施基礎及職前訓練，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基礎訓練

- 1、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科、班，辦理招生；招生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基礎訓練。
- 2、基礎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 3、每班實際招收人數，公立學校超過三十五人，私立學校超過四十五人者，得分為二班實施。
- 4、基礎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二）職前訓練

- 1、於第二與第三學年間暑假之八月三十一日前，以原上課班級為單位，實施職前訓練。

- 2、職前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格式規定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 3、職前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

（一）基礎訓練

1、共同課程

-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十小時（節）。
 - （2）職業安全衛生：四小時（節）。
 -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 （4）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 （5）群育活動：機械科、模具科為八小時（節），其餘各科為六小時（節）。
 - （6）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 2、專業基礎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科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及第三目之時數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3、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十二至二十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二）職前訓練

1、共同課程

-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十小時（節）。
 - （2）職業安全衛生：四小時（節）。
 -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 （4）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 （5）群育活動：四小時（節）。
 - （6）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二小時（節）。
- 2、專業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及第三目之時數後，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3、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前項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訓練契約簡介課程，得由本署聘（派）講師授課。

八、學校應自開訓之日起，為參加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建教生辦理團體保險；其保險費，由建教合作機構負擔。

基礎或職前訓練應在學校內辦理，並依訓練課程表實施；各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至學校訪視。

九、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執行成果，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